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9 樓
電話：(02)6636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7~6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38、39~40		八~十、十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70		二五~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二九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71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71		二九
5. 淨值比	7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92		-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93~94		-
十一、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 務	95~102		-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02~103		-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03~106		-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7~109		-
(五) 會計師資訊	109~1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金－未引用正確的保單資料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七所述，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壽險責任準備負債之金額為 20,620,762 仟元(未包括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46,967 仟元)，佔負債比率係屬重大。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險合約壽險責任準備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

與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列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及十七(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管理階層係參照險種定價時提交主管機關之商品計算說明書提存邏輯，衡量每一張長期險有效保單之壽險責任準備金負債，其中提存邏輯之變更除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得任意更動險種定價時提交主管機關之商品計算說明書所採用之公式及參數，因是未引用正確的保單資料將對保險負債之提列產生重大影響，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建置之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列相關內部作業，並執行測試以評估其依循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之情形、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使用精算專家：1.自保險商品中選樣測試，檢查保險商品上市前，商品計算說明書皆已向保險局提交申請並且依商品計算說明書計算準備金、2.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保險負債以確認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負債之計算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與提交監管機構之各種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參數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四)	\$ 3,577,487	1	\$ 4,620,847	2
	應收款項				
12520	應收利息 (附註二四)	268,763	-	219,852	-
12580	其他應收款	3,257,280	1	2,700,437	1
12000	應收款項總計	3,526,043	1	2,920,289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249,717	-	209,080	-
	投資 (附註四)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178,361	1	1,193,262	-
14300	放款 (附註十一)	8,303,430	3	2,463,958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十)	379,820	-	479,789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	15,045,008	5	18,309,039	7
14000	投資總計	25,906,619	9	22,446,048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5100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175,312	-	176,707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7,855	-	33,814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總計	203,167	-	210,521	-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二四)				
16300	電腦設備	13,384	-	20,909	-
16501	什項設備	3,493	-	3,535	-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43,313	-	44,55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總計	60,190	-	68,997	-
167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3,516	-	62,022	-
17300	無形資產一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256,912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2,839	-	34,136	-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四)	84,856	-	104,506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	874,851	1	803,726	-
18000	其他資產總計	959,707	1	908,232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43,089,357	88	252,093,315	89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77,905,554	100	\$ 283,573,48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附註四)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73,342	1	\$ 508,344	-
21400	應付佣金	1,313,164	-	866,150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7,047	-	228,601	-
21601	應付費用 (附註二四)	612,395	-	432,760	-
216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118,722	-	174,487	-
21000	應付款項總計	4,004,670	1	2,210,34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1710	應付所得稅	222,147	-	430,574	-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7,783	-	59,97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217,422	-	118,207	-
	保險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37,678	-	678,923	-
24200	賠款準備	144,700	-	156,664	-
24300	責任準備	20,667,729	8	16,886,484	6
24400	特別準備	316,866	-	4	-
24000	保險負債總計	21,766,973	8	17,722,075	6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224,911	-	152,820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及十九)	270,553	-	389,477	-
27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660	-	17,77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4,373	-	30,796	-
25100	預收款項	118,965	-	26,322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243,089,357	88	252,093,315	89
2XXXX	負債總計	269,960,814	97	273,251,676	96
	權 益				
31100	營運資金	4,335,000	2	4,335,000	2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99,362	1	2,114,918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150,466	-	3,807,678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349,828	1	5,922,596	2
	其他權益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16,617)	-	(130,636)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76,529	-	194,851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259,912	-	64,215	-
3XXXX	權益總計	7,944,740	3	10,321,811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905,554	100	\$ 283,573,4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10	\$ 9,781,308	29	\$ 5,912,737	31	65
51100	(529,661)	(2)	(514,247)	(3)	3
51310					
	40,957	-	(41,871)	-	198
41130	9,292,604	27	5,356,619	28	73
41300	82,834	-	37,721	-	120
41400	3,659,499	11	3,508,775	18	4
	淨投資損益				
41510	569,665	2	510,912	3	11
41521					
	264,754	1	57,034	-	364
41527					
	(71,118)	-	(4,680)	-	1,420
41550	26,108	-	173,587	1	(85)
41560					
	118,924	-	88,504	1	34
41585					
	174	-	(969)	-	118
41600					
	(381,678)	(1)	(145,770)	(1)	162
41800	909	-	9,220	-	(90)
41900					
	20,564,458	60	9,470,676	50	117
41000	34,127,133	100	19,061,629	100	79
	營業成本(附註四)				
51200	2,747,224	8	4,372,244	23	(37)
41200					
	(312,833)	(1)	(357,651)	(2)	(13)
51260	2,434,391	7	4,014,593	21	(39)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五及十七)				
51320	(6,293)	-	3,266	-	(293)
51330	3,766,264	11	(603,913)	(3)	724
51340	316,862	1	4	-	7,921,450
51350	-	-	(8)	-	100
51300	4,076,833	12	(600,651)	(3)	779
51380					
	72,091	-	54,935	-	31
51400	6,260	-	4,646	-	35
51500	4,045,481	12	1,734,063	9	133
51800	80,998	-	63,235	-	28
51900					
	20,564,458	61	9,470,676	50	117
51000	31,280,512	92	14,741,497	77	1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四)				
58100	132,108	-	156,500	1	(16)
58200	1,772,023	5	1,693,014	9	5
58300	7,234	-	9,344	-	(23)
58000	1,911,365	5	1,858,858	10	3
61000	935,256	3	2,461,274	13	(6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 32,646	-	\$ 18,832	-	73	
62000	967,902	3	2,480,106	13	(61)	
63000	(198,849)	(1)	(469,229)	(2)	(58)	
66000	769,053	2	2,010,877	11	(6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4,897	-	(1,098)	-	54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979)	-	220	-	(545)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18	-	(878)	-	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90,894)	-	275,230	1	(169)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七)	381,678	1	145,770	1	16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4,913	-	(42,777)	-	11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697	1	378,223	2	(48)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99,615	1	377,345	2	(47)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8,668	3	\$ 2,388,222	13	(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 運 資 金 (附註一)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債 務 工 具 損 益 (附註四)	採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綜 合 損 益 (附註四及七)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35,000	\$ 1,893,913	\$ 2,018,684	(\$ 363,089)	\$ 49,081	\$ 7,933,589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654	(7,654)	-	-	-
B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1,000	(201,000)	-	-	-
B3 「稅後淨利屬銷售失能扶助保險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825	(5,825)	-	-	-
B3 112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列數	-	6,526	(6,526)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2,010,877	-	-	2,010,87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8)	232,453	145,770	377,34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35,000	2,114,918	3,807,678	(130,636)	194,851	10,321,811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93	(2,193)	-	-	-
B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7,297	(77,297)	-	-	-
B3 「稅後淨利屬銷售失能扶助保險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169	(5,169)	-	-	-
B3 113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迴轉數	-	(215)	215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769,053	-	-	769,05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918	(185,981)	381,678	199,615
T1 盈餘匯回總公司	-	-	(3,345,739)	-	-	(3,345,73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35,000	\$ 2,199,362	\$ 1,150,466	(\$ 316,617)	\$ 576,529	\$ 7,944,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7,902	\$ 2,480,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055	56,952
A20200	攤銷費用	92,616	-
A20900	利息費用	38,479	35,021
A21200	利息收入	(569,665)	(510,91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044,898	(584,481)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72,091	54,935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8,924)	(88,504)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4)	969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381,678	145,7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69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1,118	4,6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5,208)	(119,11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2,351
A29900	員工福利費用	867	1,348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6,852)	955,19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5,099)	183,10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354	(3,920)
A51180	預付款項增加	(6,335)	(44,99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1,264,998	131,170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447,014	101,55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41,554)	15,667
A52110	應付費用增加	179,635	103,757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5,765)	(535,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99,215	(\$ 24,905)
A5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7)	-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u>92,643</u>	(<u>21,3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5,900	2,339,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479)	(35,0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79,105</u>)	(<u>289,89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8,316</u>	<u>2,014,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1,495)	(2,038,06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7,464	923,1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782)	(29,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125)	(14,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9,401)	-
B05200	放款增加	(8,069,277)	(2,936,993)
B05300	放款減少	2,230,303	1,912,6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41,666</u>	<u>514,8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0,647</u>)	(<u>1,718,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290)	(48,855)
C09900	盈餘匯回總公司	(<u>3,345,73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1,029</u>)	(<u>48,8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43,360)	247,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20,847</u>	<u>4,373,8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7,487</u>	<u>\$4,620,8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名法商佳迪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於 86 年 11 月 10 日奉准設立，於 86 年 11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 87 年 8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所營業務主要為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經多次增資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為 4,335,000 仟元，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分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分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分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分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分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分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分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分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分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分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本分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分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分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分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分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分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分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分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分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分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分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分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分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分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分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分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九)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 IFRS 15「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分公司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 IFRS 4「保險合約」規範；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 IAS 32、IFRS 9 及 IAS 36 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 IFRS 15 之規範。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分別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另保險人所收取屬於基本保險組成要素之收入，例如保險成本（Cost of Insurance）認列為保費收入；同時認列負債準備之相關科目。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租 賃

本分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分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分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本分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分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特別準備

本分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決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屬之。

7.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揭露方式說明。

(十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十四)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分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損益。

(十五)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本分公司得於 101 年 3 月 1 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兩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十六)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分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分公司時，本分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之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2) 本分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本分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十七)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分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分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分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分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分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 IFRS 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

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 IFRS 9 處理。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本分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分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保險合約重大假設及估計

本分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並保持不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4,861	2,236,7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短期票券	552,576	-
銀行定期存款	-	2,035,000
附賣回票券投資	-	349,047
	<u>\$ 3,577,487</u>	<u>\$ 4,620,847</u>

銀行存款、附賣回票券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0.20%	0.00%~2.20%
短期票券	1.53%~1.63%	-
定期存款	-	0.53%~1.25%
附賣回票券投資	-	1.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國內受益憑證	\$ 92	\$ 155
國外公司債	37	149
國外受益憑證	485	577
衍生工具		
— 匯率交換合約(一)	-	19,790
小計	<u>614</u>	<u>20,67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覆蓋法		
— 基金受益憑證(二)	<u>2,177,747</u>	<u>1,172,591</u>
	<u>\$ 2,178,361</u>	<u>\$ 1,193,262</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 匯率交換合約(一)	<u>\$ 217,422</u>	<u>\$ 118,20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新台幣/美元	114年1月24日	至	114年7月15日		USD	111,977/NTD	3,434,974					
新台幣/歐元	114年3月5日	至	114年4月28日		EUR	40,847/NTD	1,375,464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新台幣/美元	113年3月15日	至	114年6月6日		USD	90,579/NTD	2,616,940					
新台幣/歐元	113年1月5日	至	113年3月28日		EUR	85,566/NTD	2,900,307					

本分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二) 本分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分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177,747</u>	<u>\$ 1,172,591</u>

於 113 及 112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倘若適用 IAS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損失)	\$ 130,010	\$ 181,970
減：適用 IFRS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損失)	<u>511,688</u>	<u>327,740</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損失)	<u>(\$ 381,678)</u>	<u>(\$ 145,770)</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由利益 264,754 仟元及利益 57,034 仟元調整為損失 116,924 仟元及損失 88,736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8,502,238	\$ 11,218,623
公司債	2,152,601	2,105,04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650,300)</u>	<u>(650,300)</u>
小計	<u>10,004,539</u>	<u>12,673,364</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120,253	107,240
公司債	1,050,564	1,052,890
金融債	<u>3,869,652</u>	<u>4,475,545</u>
小計	<u>5,040,469</u>	<u>5,635,675</u>
	<u>\$ 15,045,008</u>	<u>\$ 18,309,039</u>

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分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繳存面額皆為 650,3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80,000	\$ 480,000
減：備抵損失	(180)	(211)
	<u>\$ 379,820</u>	<u>\$ 479,789</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7%~1.64% 及 0.54%~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6,024,597	\$ 380,000
備抵損失	(2,609)	(180)
攤銷後成本	16,021,988	<u>\$ 379,820</u>
公允價值調整	(326,68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u>\$ 15,045,0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097,388	\$ 480,000
備抵損失	(2,263)	(211)
攤銷後成本	19,095,125	\$ 479,789
公允價值調整	(135,78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u>\$ 18,309,039</u>	

本分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分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分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分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000%~0.0987%	\$ 16,024,597	\$ 380,000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989%	\$ 19,097,388	\$ 480,000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81	\$ -	\$ -
本年度提列	355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6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1	\$ -	\$ -
本年度提列	210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81	\$ -	\$ -

(註)

註：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含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7仟元及18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1	\$ -	\$ -
本年度迴轉	(31)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2	\$ -	\$ -
本年度提列	29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1	\$ -	\$ -

十一、放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8,231,466	\$ 2,378,985
墊繳保費	72,196	85,703
減：備抵損失	(232)	(730)
	<u>\$ 8,303,430</u>	<u>\$ 2,463,958</u>

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30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498)	730
年底餘額	<u>\$ 232</u>	<u>\$ 730</u>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175,312	\$ 176,707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十六)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額	14,396	14,684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13,459	19,130
	<u>\$ 203,167</u>	<u>\$ 210,521</u>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租賃資產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54,423	\$ 19,918	\$ 82,104	\$ 3,150	\$ 159,595
增添	13,891	709	4,182	-	18,782
處分	-	(329)	-	(3,150)	(3,479)
重分類	(36,056)	-	946	-	(35,1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58</u>	<u>\$ 20,298</u>	<u>\$ 87,232</u>	<u>\$ -</u>	<u>\$ 139,7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14	\$ 16,383	\$ 37,551	\$ 3,150	\$ 90,598
折舊費用	6,328	751	6,368	-	13,447
處分	-	(329)	-	(3,150)	(3,479)
重分類	(20,968)	-	-	-	(20,96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74</u>	<u>\$ 16,805</u>	<u>\$ 43,919</u>	<u>\$ -</u>	<u>\$ 79,59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84</u>	<u>\$ 3,493</u>	<u>\$ 43,313</u>	<u>\$ -</u>	<u>\$ 60,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500	\$ 16,477	\$ 36,891	\$ 3,150	\$ 104,018
增 添	9,717	3,441	16,162	-	29,320
處 分	(2,867)	-	(1,741)	-	(4,608)
重 分 類	73	-	30,792	-	30,8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23</u>	<u>\$ 19,918</u>	<u>\$ 82,104</u>	<u>\$ 3,150</u>	<u>\$ 159,5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618	\$ 16,086	\$ 36,154	\$ 3,150	\$ 84,008
折舊費用	7,763	297	2,969	-	11,029
處 分	(2,867)	-	(1,572)	-	(4,43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14</u>	<u>\$ 16,383</u>	<u>\$ 37,551</u>	<u>\$ 3,150</u>	<u>\$ 90,59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9</u>	<u>\$ 3,535</u>	<u>\$ 44,553</u>	<u>\$ -</u>	<u>\$ 68,997</u>

本分公司於113及112年度進行減損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至8年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質押之情事。

本分公司與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不動產及設備交易請詳附註十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947	\$ 61,094
運輸設備	569	928
	<u>\$ 13,516</u>	<u>\$ 62,022</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116</u>	<u>\$ 18,2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1,248	\$ 45,564
運輸設備	<u>360</u>	<u>359</u>
	<u>\$ 51,608</u>	<u>\$ 45,92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分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7,783</u>	<u>\$ 59,9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02%~1.089%	0.802%~0.988%
運輸設備	1.060%	1.0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分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8個月。112年4月1日及112年10月1日因辦公室搬遷，本分公司提前終止及增加部分租賃範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分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分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90</u>	<u>\$ 1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5,953)</u>	<u>(\$ 49,770)</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承 租 承 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64,301	\$ 56,568
1~5年	256,022	3,756
超過5年	<u>2,996</u>	<u>-</u>
	<u>\$ 323,319</u>	<u>\$ 60,324</u>

十五、無形資產

	<u>系統及軟體</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309,401
重 分 類	<u>61,09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4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92,616
重 分 類	<u>20,96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8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6,912</u>

本分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無形資產。

本分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與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置無形資產契約，契約總價為134,191仟元，並於113年1月1日取得所有權。

本分公司於113年6月28日與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契約，契約總價為66,777仟元，並於113年7月1日取得所有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系統及軟體 1個月~5年

十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u>		
銀行存款	\$ 4,605,973	\$ 4,574,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6,915,297	246,704,758
其他應收款	<u>1,568,087</u>	<u>813,570</u>
	<u>\$ 243,089,357</u>	<u>\$ 252,093,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 合約	\$ 119,131,928	\$ 121,643,66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 合約	120,527,819	127,707,787
應付帳款	<u>3,429,610</u>	<u>2,741,863</u>
	<u>\$ 243,089,357</u>	<u>\$ 252,093,315</u>
	113年度	112年度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u>		
保費收入	\$ 11,348,749	\$ 3,315,651
利息收入	19,437	18,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029,393	6,165,263
兌換損益	(4,833,121)	(28,316)
	<u>\$ 20,564,458</u>	<u>\$ 9,470,676</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u>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 2,511,737)	(\$ 7,121,030)
管理費支出	651,665	571,681
解約金	<u>22,424,530</u>	<u>16,020,025</u>
	<u>\$ 20,564,458</u>	<u>\$ 9,470,676</u>

113 及 112 年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046,570 仟元及 2,016,947 仟元。

十七、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78,923	\$ 640,268
本年度提存數	637,678	678,923
本年度收回數	(678,923)	(640,268)
年底餘額	<u>637,678</u>	<u>678,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 14,684	\$ 17,900
本年度增加數	14,396	14,684
本年度減少數	(14,684)	(17,900)
年底餘額	<u>14,396</u>	<u>14,684</u>
年底淨額	<u>\$ 623,282</u>	<u>\$ 664,239</u>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108,319	\$ 112,812
未報	<u>36,381</u>	<u>43,852</u>
合計	<u>\$ 144,700</u>	<u>\$ 156,664</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6,664	\$ 173,941
本年度提存數	144,700	156,664
本年度收回數	(156,664)	(173,941)
年底餘額	<u>144,700</u>	<u>156,66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19,130	39,673
本年度增加數	13,459	19,130
本年度減少數	(19,130)	(39,673)
年底餘額	<u>13,459</u>	<u>19,130</u>
年底淨額	<u>\$ 131,241</u>	<u>\$ 137,534</u>

(三) 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854,498	\$ 17,458,411
本年度提存數	4,899,613	2,125,311
本年度收回數	(1,133,349)	(2,729,224)
小計	20,620,762	16,854,498
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u>46,967</u>	<u>31,986</u>
年底餘額	<u>\$ 20,667,729</u>	<u>\$ 16,886,48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20,180,600	\$ 16,355,063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401,984	461,257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	<u>38,178</u>	<u>38,178</u>
合 計	<u>\$ 20,620,762</u>	<u>\$ 16,854,498</u>

-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4,803 仟元及 5,715 仟元。
-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以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負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229,076 仟元及 190,245 仟元。

(四) 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	\$ -
本年度提存款	<u>316,862</u>	<u>4</u>
年底餘額	<u>\$ 316,866</u>	<u>\$ 4</u>

(五)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8
本年度淨變動數	<u>-</u>	<u>(8)</u>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u>	<u>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u>
責任準備	\$ 20,582,584	\$ 16,816,32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37,678	678,923
賠款準備	144,700	156,664
特別準備	<u>316,866</u>	<u>4</u>
合 計	21,681,828	17,651,911
減：無形資產	<u>-</u>	<u>-</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1,681,828</u>	<u>\$ 17,651,91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6,902,616</u>	<u>\$ 13,493,09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經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分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重要假設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GPV)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GPV)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納入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含分紅商品)： 以評價日上一季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最近一期提供予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11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30 年後貼現率採持平假設。	2. 折現率： 以評價日上一季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最近一期提供予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111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30 年後貼現率採持平假設。
		3. 分紅商品折現率： 由於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底開始銷售分紅商品，評價日上一季之分紅商品資產尚未符合配置策略，故採商品報部假設 3.5% 當作投報率以及貼現率，將持續觀察商品規模達一定程度再採區隔帳戶方式計算其貼現率。

十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分公司發行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變額年金保險）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3 及 112 年度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2,820	\$ 97,885
本年度淨變動數	<u>72,091</u>	<u>54,935</u>
年底餘額	<u>\$ 224,911</u>	<u>\$ 152,820</u>

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89,477	\$ 477,981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	172
額外提存	-	103,501
本年度收回數	(118,924)	(192,177)
年底餘額	<u>\$ 270,553</u>	<u>\$ 389,477</u>

本分公司針對國外投資資產之避險策略與曝險情形及適用與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差異影響，請詳附註二八說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577 仟元及 23,78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60	\$ 17,7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3,660</u>	<u>17,7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660</u>	<u>\$ 17,7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3年1月1日	\$ 17,777	\$ -	\$ 17,7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1	-	841
前期服務成本	(239)	-	(239)
利息費用(收入)	265	-	265
認列於損益	867	-	86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6)	-	(16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731)	-	(4,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97)	-	(4,897)
福利支付	(87)	-	(87)
113年12月31日	\$ 13,660	\$ -	\$ 13,660
112年1月1日	\$ 15,331	\$ -	\$ 15,3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74	-	1,074
利息費用(收入)	274	-	274
認列於損益	1,348	-	1,34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48	-	64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50	-	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8	-	1,098
112年12月31日	\$ 17,777	\$ -	\$ 17,77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 867	\$ 1,348

本分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94)	(\$ 1,062)
減少 0.5%	\$ 859	\$ 1,1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843	\$ 1,106
減少 0.5%	(\$ 788)	(\$ 1,0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年	12.7年

二一、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71,113	\$ 76,970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55,885	150,243
	226,998	227,213
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583,431	583,4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特別公積稅後提存數	1,331,561	1,254,26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998	\$ 14,998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570	23,377
「稅後淨利屬銷售失能扶助保險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04	11,635
	<u>\$ 2,199,362</u>	<u>\$ 2,114,918</u>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至 20 條及第 23 條之 2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13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數	本年度收回數	113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19,056	\$ 1,573	(\$ 1,708)	\$ 18,921
傷害保險		64,231	6,021	(9,912)	60,340
健康保險		143,926	8,563	(4,752)	147,737
合 計		<u>\$ 227,213</u>	<u>\$ 16,157</u>	<u>(\$ 16,372)</u>	<u>\$ 226,998</u>

項	目	112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數	本年度收回數	112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17,689	\$ 1,561	(\$ 194)	\$ 19,056
傷害保險		63,683	10,515	(9,967)	64,231
健康保險		139,315	7,775	(3,164)	143,926
合 計		<u>\$ 220,687</u>	<u>\$ 19,851</u>	<u>(\$ 13,325)</u>	<u>\$ 227,213</u>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另根據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前述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餘額於次年度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匯出或作為其他用途。

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將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依稅後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依該法分別應迴轉 215 仟元及應提列 6,526 仟元。

本分公司依同法第 23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兩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本分公司於 101 至 103 年度依該法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合計為 126,027 仟元。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截至 113 及 112 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1,205,534 仟元及 1,128,237 仟元。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保險業應於分派 105 年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 0.5%~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函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規定，為健全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增強我國壽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因應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可能之衝擊，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 (一)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三)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點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債 務 工 具 除 列 損 益	金 額
1. 前一年底 (12 月 31 日) 之債務工具除列 (損) 益累積餘額	(\$ 155,664)
2.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損失 71,118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14,224 仟元後之稅後收回數	(\$ 56,894)
3. 當年度可攤提之淨額	\$ 18,888
4.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 (損) 益累積餘額	(\$ 193,670)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皆為 0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 度	前一年底 (12/31)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年度可攤回 (攤提) 之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 (收回) 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 之淨額 (1)+(2)
113年	(\$ 20,422)	\$ 1,534	(\$ 18,888)
114年	(23,445)	633	(22,812)
115年	(13,221)	633	(12,588)
116年	(12,251)	633	(11,618)
117年	(12,710)	(1,035)	(13,745)
118年	(14,616)	(1,035)	(15,651)
119年	(14,616)	(1,035)	(1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前一年底 (12/31)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年度可攤回 (攤提) 之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 後提列 (收回) 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 之淨額 (1)+(2)
120年		(\$ 7,872)	(\$ 3,313)	(\$ 11,185)
121年		(7,872)	(3,313)	(11,185)
122年		(7,872)	(4,244)	(12,116)
123年		(8,022)	(4,244)	(12,266)
124年		(1,025)	(4,244)	(5,269)
125年		(1,025)	(4,244)	(5,269)
126年		(1,025)	(4,244)	(5,269)
127年		(1,025)	(4,244)	(5,269)
128年		(1,025)	(2,969)	(3,994)
129年		(1,025)	(2,969)	(3,994)
130年		(1,025)	(2,114)	(3,139)
131年		(1,025)	(2,114)	(3,139)
132年		(1,025)	(2,114)	(3,139)
133年		(1,025)	(2,114)	(3,139)
134年		(1,025)	(1,534)	(2,559)
135年		(1,025)	(1,534)	(2,559)
136年		(445)	(1,534)	(1,979)
137年		-	(1,534)	(1,534)
138年		-	(1,534)	(1,534)
139年		-	(1,534)	(1,534)
140年		-	(1,534)	(1,534)
總計		<u>(\$ 155,664)</u>	<u>(\$ 56,894)</u>	<u>(\$ 193,670)</u>

註：(1)+(2)欄位不含 113 年度之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 之淨額。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函規定，為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等制度並能穩健經營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 (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業務，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衝擊，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 (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 (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

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2,193 仟元及 7,654 仟元。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函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銷售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依該法分別應提列 5,169 仟元及應提列 5,825 仟元。

二二、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85,138	\$ 673,902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5,577	23,781
確定福利計畫	867	1,348
其他員工福利	<u>45,317</u>	<u>39,9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6,899</u>	<u>\$ 738,9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56,899</u>	<u>\$ 738,994</u>

1. 本分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8 人及 396 人。
2. 本分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951 仟元及 1,866 仟元。
3. 本分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652 仟元及 1,59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況為 3.40%。
5. 本分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係參酌母集團薪酬政策，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等長短期薪酬方案。固定薪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之學經歷、能力、專長及擔負職務職責等決定之。

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績效，考量營運風險，依個人工作績效表現決定之。

(二)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三)	\$ 13,447	\$ 11,029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1,608	45,923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u>92,616</u>	<u>-</u>
	<u>\$ 157,671</u>	<u>\$ 56,9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5,055</u>	<u>\$ 56,9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2,616</u>	<u>\$ -</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836	\$ 435,3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205</u>	<u>3,077</u>
	230,041	438,4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192)	<u>30,8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8,849</u>	<u>\$ 469,2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67,902</u>	<u>\$ 2,480,1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3,580	\$ 496,0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800
免稅所得	(2,625)	(36,427)
股利所得課稅	2,689	4,7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205</u>	<u>3,0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8,849</u>	<u>\$ 469,22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913)	\$ 42,777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79</u>	(<u>2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934)</u>	<u>\$ 42,5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u>\$ 249,717</u>	<u>\$ 209,080</u>
應付所得稅	<u>\$ 222,147</u>	<u>\$ 430,5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重分類</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083	\$ 156	\$ -	\$ -	\$ 5,239
應付休假給付	3,636	(131)	-	-	3,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84	23,800	-	-	43,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5	-	4,913	-	10,538
其他	<u>108</u>	(<u>35</u>)	<u>-</u>	<u>-</u>	<u>73</u>
合計	<u>\$ 34,136</u>	<u>\$ 23,790</u>	<u>\$ 4,913</u>	<u>\$ -</u>	<u>\$ 62,8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649	(\$ 5,332)	\$ -	\$ -	\$ 14,317
其他	<u>11,147</u>	(<u>2,070</u>)	<u>979</u>	<u>-</u>	<u>10,056</u>
合計	<u>\$ 30,796</u>	<u>(\$ 7,402)</u>	<u>\$ 979</u>	<u>\$ -</u>	<u>\$ 24,373</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617	\$ -	\$ -	(\$ 5,61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813	270	-	-	5,083
應付休假給付	2,284	1,352	-	-	3,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7,747	(8,063)	-	-	19,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402	-	(42,777)	-	5,625
其他	-	194	-	(86)	108
合計	<u>\$ 88,863</u>	<u>(\$ 6,247)</u>	<u>(\$ 42,777)</u>	<u>(\$ 5,703)</u>	<u>\$ 34,1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5,266	\$ -	(\$ 5,617)	\$ 19,649
其他	12,146	(693)	(220)	(86)	11,147
合計	<u>\$ 12,146</u>	<u>\$ 24,573</u>	<u>(\$ 220)</u>	<u>(\$ 5,703)</u>	<u>\$ 30,796</u>

(五)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分公司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rdif Assurance Vie) 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BNP PARIBAS CARDIF。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巴黎銀行)	聯屬公司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巴黎管顧)	聯屬公司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巴黎投顧)	聯屬公司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原 Darnell Limited)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GIE BNP Paribas Cardif (GIE BNPPC)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Indi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聯屬公司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 GIE BNPPC 之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12,385</u>	<u>\$ 4,670</u>

係應付服務費用，113 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27,351 仟元及 26,030 仟元。

2. 與巴黎銀行之交易

(1) 存款

1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年底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113年度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u>\$ 292</u>	0.01%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年底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112年度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u>\$ 438</u>	0.01%	<u>\$ -</u>	<u>\$ -</u>

(2) 本分公司與巴黎銀行往來之業務，於 113 及 112 年度支付相關手續費分別為 52 仟元及 45 仟元，帳列業務費用。

3. 與巴黎管顧之交易

(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u>	<u>\$ 39,240</u>

係應付管理服務費，113 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58,392 仟元及 359,489 仟元。

(2) 本分公司與巴黎管顧購置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交易請詳附註十五。

4. 與巴黎投顧之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2,451</u>	<u>\$ 2,889</u>

本分公司與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其受託項目包括商業本票、國內政府公債、國內公司債、國外政府公債、國外公司債、國外金融債、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及銀行存款，本項委託資金額度上限為 25,000,000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因全權委託投資產生之服務費(帳列業務費用)分別為 10,757 仟元及 6,270 仟元。

5. 與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原 Darnell Limited) 之交易

(1)

	113年度	112年度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 -</u>	<u>\$ 1,429</u>

(2) 本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原 Darnell Limited) 簽訂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合約，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1 月，分出合約險別係投資型保險。該合約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終止，惟再保險人仍存在契約期間業務未完之再保險攤賠責任。

(3) 依據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01 號函「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本分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揭露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上述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係根據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填報規範計算。

(4) 上述合約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然移轉。

6. 與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126,944</u>	<u>\$ 26,178</u>

係應付聯屬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費，113 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00,766 仟元及 41,949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教育訓練費用（帳列員工訓練費用）分別為 6 仟元及 0 仟元。

7. 與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之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u>\$ -</u>	<u>\$ 722</u>
應付費用	<u>\$ 27,626</u>	<u>\$ 2,734</u>

113 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權利使用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2,805 仟元及 9,374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4,480 仟元及 371 仟元。

8. 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之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u>\$ 5,774</u>	<u>\$ 7,388</u>

係向聯屬公司收取之基金銷售手續費收入。

9. 與 BNP Paribas Indi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之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2,400</u>	<u>\$ -</u>

係應付聯屬公司應用程式開發及測試服務費，113 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服務費分別為 2,4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673	\$ 90,768
退職後福利	<u>1,450</u>	<u>1,171</u>
	<u>\$ 102,123</u>	<u>\$ 91,939</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將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7,487	\$ 3,577,487	\$ -
應收款項	3,526,043	3,526,04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717	249,717	-
投 資	25,906,619	1,941,460	23,965,1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3,167	203,167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190	-	60,190
無形資產—淨額	256,912	-	256,912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516	-	13,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839	47,062	15,777
其他資產	959,707	84,856	874,85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43,089,357	243,089,357	-
<u>負 債</u>			
應付款項	4,004,670	4,004,67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147	222,147	-
租賃負債	7,783	5,411	2,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17,422	217,422	-
保險負債	21,766,973	782,378	20,984,59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224,911	-	224,91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70,553	-	270,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60	-	13,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73	19,538	4,835
預收款項	118,965	118,965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43,089,357	243,089,357	-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20,847	\$ 4,620,847	\$ -
應收款項	2,920,289	2,920,28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080	209,080	-
投 資	22,446,048	4,032,074	18,413,9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0,521	210,521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8,997	-	68,997
使用權資產—淨額	62,022	-	62,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36	23,428	10,708
其他資產	908,232	104,506	803,72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52,093,315	252,093,315	-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210,342	2,210,34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0,574	430,574	-
租賃負債	59,971	56,226	3,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18,207	86,590	31,617
保險負債	17,722,075	835,587	16,886,48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152,820	-	152,82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89,477	-	389,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77	-	17,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96	26,940	3,856
預收款項	26,322	26,322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52,093,315	252,093,315	-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分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非衍生工具	\$ 577	\$ 37	\$ -	\$ 614
基金受益憑證	2,177,747	-	-	2,177,747
合 計	\$ 2,178,324	\$ 37	\$ -	\$ 2,178,36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u>				
債務工具投資	\$ -	\$ 15,695,308	\$ -	\$ 15,695,30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17,422	\$ -	\$ 217,422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9,790	\$ -	\$ 19,790
非衍生工具	732	149	-	881
基金受益憑證	1,172,591	-	-	1,172,591
合 計	\$ 1,173,323	\$ 19,939	\$ -	\$ 1,193,26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u>				
債務工具投資	\$ -	\$ 18,959,339	\$ -	\$ 18,959,33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8,207	\$ -	\$ 118,20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 Bloomberg 價格 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178,361	\$ 1,193,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1)	16,011,331	10,638,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註2)	15,695,308	18,959,3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7,422	118,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4,004,670	2,210,3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本分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695,308 仟元及 18,959,339 仟元。

(五) 本分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餘 262,012 仟元及貸餘 270,549 仟元，從權益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1,118 仟元及 4,680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分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要幣別為美金，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0	1 : 32.769 (美元：新台幣)	\$ 151,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	1 : 32.769 (美元：新台幣)	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659	1 : 32.769 (美元：新台幣)	3,658,952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87	1 : 32.769 (美元：新台幣)	202,745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3	1 : 30.744 (美元：新台幣)	\$ 124,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	1 : 30.744 (美元：新台幣)	9,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442	1 : 30.744 (美元：新台幣)	2,688,321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03	1 : 30.744 (美元：新台幣)	110,776

二八、保險合約資訊

(一) 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為追求本分公司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爰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

作業之依據，俾將本分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控制在願意且可承受的風險容忍程度內。

為有效規劃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分公司除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及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利執行本分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本分公司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公司內部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異常時之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定期監控及降低因風險產生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本分公司承受之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及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主要商品為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另銷售部分萬能壽險、長期分紅人壽保險、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 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

變額年金主要為脫退風險。變額壽險主要為死亡風險及脫退風險。本分公司針對脫退率及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脫退率及死亡率是否偏離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

(2) 萬能壽險

主要為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八(一)4.

(1)。

(3) 長期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脫退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分公司針對死亡率及脫退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死亡率及

脫退率是否偏離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另針對利率風險，若市場利率大幅偏離本商品之定價利率時將重新估價，調整定價利率，並做資產避險。另本分公司定期檢視長期紅利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及妥適性，並依實際情況及相關法規進行適當的調整。調整時亦應符合保戶合理期待，考慮紅利發放之穩定性及平滑性不影響公司財務穩健。

(4)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分公司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死亡率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另針對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分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本分公司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保單預定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5)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分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分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

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胃納，本分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分公司的大額給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分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 IFRS 4 之規定，本分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經測試後各項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之假設情境變動對保險負債皆不具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分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本分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為匯率交換（FX Swap）以規避因國外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狀況，並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A. 利率及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利率或價格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除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另以量化方法定期計算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包含政府公

債、公司債、國外公司債、股票、基金)之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可靠性。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結果。

B. 國外投資及外匯風險

a. 國外投資：

本分公司除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準則 5.1.7」規定，針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另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規定，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機制，於國外債券投資交易後，利用市場公開資訊判斷債券成交價格之合理性。

b.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分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為符合壽險業投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的原則，本分公司就已投資部位（不含預期投資部位）採取全額避險的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目前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避險工具僅限於匯率交換交易）。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於適當水位。於 113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差異影響 (3)=(2)-(1)
本年度淨利	\$ 673,913	\$ 769,053	\$ 95,140
負債總額	26,600,904	26,871,457	270,553
權益	8,161,182	7,944,740	(216,44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為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單位依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並遵循本集團總公司核定各類投資商品信用評等之投資限額與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並於投資交易前確認其適當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資產交割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變化並針對不同信用部位之曝險額度及資產減損狀況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藉由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當實際或預計現金流量出現可能之資金缺口，或察覺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財務部須及時向管理階層及投資部反應以研擬因應措施。必要時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並定期檢視所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公司債券部位與市場交易量之相稱性。於進行避險交易時，投資單位應同時考量避險工具對被避險部位流動性之影響。

另，本分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償還基礎，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說明詳附註十五及二四。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詳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分公司不適用。

(五) 淨值比

本分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淨值，比率分別為 22.82% 及 32.79%。

三十、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分公司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分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與業務別資訊

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投資型商品，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人壽保險	\$ 7,574,096	\$ 3,425,014
傷害險	72,811	126,376
健康險	390,328	389,501
投資型保險	<u>1,744,073</u>	<u>1,971,846</u>
	<u>\$ 9,781,308</u>	<u>\$ 5,912,73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分公司無收入來自國外客戶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分公司無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及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及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及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七及明細表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及明細表五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及明細表六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及明細表七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及明細表八
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十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0
支票存款		3,667
活期存款(註)	—台 幣	2,801,853
	—澳 幣	20,121
	—美 元	151,735
	—歐 元	10,319
	—紐 幣	2,833
	—港 幣	1,080
	—英 鎊	2,464
	—加 幣	2,212
	—南 非 幣	12,613
	—日 幣	245
	—人 民 幣	15,719
		<u>3,021,194</u>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利率：1.53%~1.63%；到期日：114 年2月7日	<u>552,576</u>
合 計		<u>\$ 3,577,487</u>

註：外幣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幣 別	匯 率	外幣金額(仟元)
活期存款	澳 幣	20.3830	\$ 987
	美 元	32.7690	4,630
	歐 元	34.1140	302
	紐 幣	18.4660	153
	港 幣	4.2210	256
	英 鎊	41.1460	60
	加 幣	22.8410	97
	南 非 幣	1.7410	7,245
	日 幣	0.2095	1,167
	人 民 幣	4.4830	3,506

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	票面金額或張數	單位	手冊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總帳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註
國外政府公債										
101 英債甲 2	17,000			\$	1,700,000	1,700,000	100,1541	\$ 1,702,620		
97 英債甲 5	12,000				1,200,000	1,200,000	108,8612	1,246,214		
100 英債乙 1	6,500				650,000	650,000	101,0079	656,551		註 1
96 英債甲 7	5,000				500,000	500,000	104,2219	521,110		
104 英債甲 5	5,000				500,000	500,000	100,0411	500,206		
101 英債甲 8	5,000				500,000	500,000	98,3512	491,756		
94 英債甲 3	4,500				450,000	450,000	100,1387	450,634		
90 英債甲 5	3,500				350,000	350,000	112,5732	394,006		
其他 (註 2)	25,500				2,550,000	2,550,000	-	2,539,151		
					8,400,000	8,400,000	9,030,487	8,502,238		
國外公司債										
P09 台債 5C			到期日：119/9/3		500,000,000	500,000,000	124	500,000	93,7851	468,925
P09 台債 3C			到期日：119/9/9		300,000,000	300,000,000	111	300,000	94,3841	283,752
P13 國泰金 1			到期日：118/3/26		250,000,000	250,000,000	146	248,469	99,0732	247,683
P13 國泰金 5			到期日：118/10/15		200,000,000	200,000,000	117	200,000	100,1523	200,305
P09 台債 6C			到期日：119/12/2		200,000,000	200,000,000	50	200,000	92,8435	185,687
P09ORSTD2			到期日：119/11/13		140,000,000	140,000,000	52	140,000	93,0606	130,285
P12 聯電 1			到期日：117/9/15		100,000,000	100,000,000	59	99,929	99,0900	99,090
P13 瑞濟 2D			到期日：123/4/25		100,000,000	100,000,000	37	99,270	99,0874	99,087
P12 台深本 1			到期日：117/5/22		100,000,000	100,000,000	37	99,997	98,9442	98,944
P12 台深 5B			到期日：122/10/16		100,000,000	100,000,000	24	98,529	98,3192	98,319
P10 聯電 2			到期日：115/12/17		100,000,000	100,000,000	58	97,157	97,8375	97,838
其他 (註 2)					150,000,000	150,000,000	56	149,923	142,686	142,686
					2,240,000	2,240,000	871	2,233,344	2,152,601	2,152,601
國外存款										
T 4 1/4 05/31/25		US\$	到期日：114/5/31		3,670,000	119,257	-	119,182	99,9922	120,253
國外公司債										
BISTAT 4 1/8 05/26/25		US\$	到期日：114/5/26		12,673,000	400,213	103	400,733	199,0280	413,263
VW 3.3 03/22/33		EUR	到期日：122/3/22		8,700,000	298,932	125	362,368	98,5120	292,375
VW 1 1/4 09/23/32		EUR	到期日：121/9/23		5,000,000	160,500	51	123,954	83,4770	142,387
VW 0 7/8 09/22/28		EUR	到期日：117/9/22		5,500,000	176,347	63	150,115	91,5070	171,692
ABBV 4.55 03/15/35		US\$	到期日：124/3/15		1,000,000	32,511	12	31,161	94,1350	30,847
					1,068,503	1,068,503	354	1,068,531	1,050,564	1,050,564
國外存款										
STANLN 3.2 04/17/25		US\$	到期日：114/4/17		14,000,000	454,550	42	438,898	199,0120	456,500
ACAFP 0 1/8 12/09/27		EUR	到期日：116/12/9		13,000,000	416,130	108	340,207	92,0970	408,433
C 5 1/8 02/15/34		US\$	到期日：123/2/15		11,500,000	367,128	170	358,266	302,6040	369,876
C 3.785 03/17/33		US\$	到期日：122/3/17		12,000,000	385,361	37	3,089	269,8620	333,724
MOCAD 3.9 01/15/26		US\$	到期日：115/1/15		9,500,000	311,925	79	311,807	340,9780	308,924
LLOYDS 4.976 08/11/33		US\$	到期日：122/8/11		8,600,000	274,359	52	1,046	384,7800	271,090
ACAPP 5.365 03/11/34		US\$	到期日：123/3/11		6,000,000	194,499	137	189,332	199,7040	196,323
INTINED 2 1/2 11/15/30		EUR	到期日：119/11/15		5,900,000	208,152	58	228,116	96,4770	194,182
MS 5.424 07/21/34		US\$	到期日：123/7/21		5,600,000	180,304	40	179,896	198,8560	182,457
CS 5.33 07/23/35		US\$	到期日：124/7/23		5,500,000	176,343	58	177,530	294,6540	177,018
其他 (註 2)		EUR/US\$	6,000,000/24,100,000		930,793	6,496	603	893,464	951,125	951,125
					3,859,544	3,859,544	1,284	3,722,919	3,869,652	3,869,652
					15,727,304	15,727,304	2,619	15,174,283	15,695,308	15,695,308
										\$ 15,045,008

合計

減：抵沖存出保證金

註 1：證券於中央銀行作為管業保證金，面額為 650,300 仟元

註 2：各項款項均為本行存款項口款項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	額	利	率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元)	總	價值	備	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公司債	公司債	註	註	註								\$	37		
國外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註	註	註									485		
國內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註	註	10									92		
													<u>61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龍益法															
指數型基金															
中信關鍵半導體		3,500,000	10	35,000				\$	625	\$ 63,215	18.24		63,840		
元大台灣50		9,957,000	10	99,570				-	577,257	1,871,328	195.70		1,948,585		
元大高股息		1,400,000	10	14,000				-	(476)	51,828	36.68		51,352		
國泰永續高股息		4,668,000	10	46,680				-	(1,150)	104,640	22.17		103,490		
富邦公司治理		233,000	10	2,330				-	273	10,207	44.98		10,480		
合計									\$ 526,829	\$ 1,601,218			\$ 2,178,361		

註：因筆數眾多，且單筆金額未大於本科目餘額之 5%，故不再獨立列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率	公允價(元)	總價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匯率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USD11,977/NTD3,434,974	無		-	\$202,745	
匯率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EUR40,847/NTD1,375,464	無		-	<u>14,677</u>	
								<u>\$217,422</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人壽保險	\$ 80,739	(\$ 7,484)	\$ 73,255	
	傷害保險	549,220	(42,242)	506,978	
	健康保險	<u>48,964</u>	<u>8,481</u>	<u>57,445</u>	
	合 計	<u>\$ 678,923</u>	<u>(\$ 41,245)</u>	<u>\$ 637,678</u>	
分	出				
	人壽保險	\$ 14,802	(\$ 806)	\$ 13,996	
	傷害保險	(23)	397	374	
	健康保險	<u>(95)</u>	<u>121</u>	<u>26</u>	
	合 計	<u>\$ 14,684</u>	<u>(\$ 288)</u>	<u>\$ 14,396</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人壽保險	\$ 91,255	(\$ 1,544)	\$ 89,711	
	傷害保險	29,488	2,604	32,092	
	健康保險	<u>35,921</u>	(<u>13,024</u>)	<u>22,897</u>	
	合 計	<u>\$ 156,664</u>	<u>(\$ 11,964)</u>	<u>\$ 144,700</u>	
分	出				
	人壽保險	\$ 14,822	(\$ 1,872)	\$ 12,950	
	傷害保險	3,879	(3,755)	124	
	健康保險	<u>429</u>	(<u>44</u>)	<u>385</u>	
	合 計	<u>\$ 19,130</u>	<u>(\$ 5,671)</u>	<u>\$ 13,459</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15,126,764	\$ 3,648,479	\$ 18,775,243	
健康保險	1,689,556	117,785	1,807,341	
特別準備轉列責任準備	38,178	-	38,178	註 1
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u>31,986</u>	<u>14,981</u>	<u>46,967</u>	註 2
合 計	<u>\$ 16,886,484</u>	<u>\$ 3,781,245</u>	<u>\$ 20,667,729</u>	

註 1：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 3% 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

註 2：帳列逾兩年以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餘額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 4</u>	<u>\$ 316,862</u>	<u>\$ 316,866</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分離帳戶款		\$ 2,958,927			
		應收銷售獎金		298,151			
		其他(註)		<u>202</u>			
				<u>\$ 3,257,280</u>			
應付保險賠款 與給付		應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款項		\$ 1,759,356			
		其他(註)		<u>13,986</u>			
				<u>\$ 1,773,342</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214,696			
		應付系統服務費		213,932			
		其他(註)		<u>183,767</u>			
				<u>\$ 612,395</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營業稅款		\$ 63,003			
		應付保戶款		16,734			
		應付配息款		16,158			
		應付關係企業款		12,384			
		其他(註)		<u>10,443</u>			
				<u>\$ 118,722</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存低	特於	別	盈餘	公積	提存合計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人壽保險	\$ 1,427,127	0.95%	\$ 13,581	\$ 4,001	3%	\$ 529	\$ 1,437		(\$ 393)		\$ 1,573	
傷害保險	106,481	69.96%	74,490	33,361	1%、3%	1,337	6,169		(1,505)		6,021	
健康保險	172,206	67.82%	116,789	79,869	3%	5,166	5,338		(2,141)		8,563	
合 計	\$ 1,705,814		\$ 204,860	\$ 117,231		\$ 7,052	\$ 13,144		(\$ 4,039)		\$ 16,157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累積特別 盈餘公積	年初累積額加 本年度提存後 特別盈餘公積	本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本 年 度 累 積 特別盈餘公積
			高 於 預 計 賠 款 收 回 數	超 過 預 期 自 留 保 費 收 回 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收 回 合 計 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							
人壽保險	\$ 19,056	\$ 20,629	\$ -	\$ 2,135	(\$ 427)	\$ 1,708	\$ 18,921
傷害保險	64,231	70,252	-	12,390	(2,478)	9,912	60,340
健康保險	143,926	152,489	-	5,939	(1,187)	4,752	147,737
合 計	<u>\$ 227,213</u>	<u>\$ 243,370</u>	<u>\$ -</u>	<u>\$ 20,464</u>	<u>(\$ 4,092)</u>	<u>\$ 16,372</u>	<u>\$ 226,998</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	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人壽保險		\$ 9,318,169	\$ 509,360	\$ 8,808,809		按月比率法	\$ 6,678	\$ 8,815,487	含投資型保險
傷害保險		72,811	4,613	68,198		按月比率法	42,639	110,837	
健康保險		390,328	15,688	374,640		按月比率法	(8,360)	366,280	
合計		\$ 9,781,308	\$ 529,661	\$ 9,251,647			\$ 40,957	\$ 9,292,604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外金融債息				\$ 172,076			
國內政府公債息				147,032			
放款息				106,561			
銀行存款息				76,387			
國外公司債息				35,263			
其他(註)				<u>32,346</u>			
合計				<u>\$ 569,665</u>			

註：係含國內公司債息、附賣回票券息、短期票券息及國外政府公債息之利息收入。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股息紅利		\$	34,616
		已實現損益			95,394
		評價損益			381,678
衍生工具		已實現損益		(129,558)
		評價損益		(119,004)
其他(註)					<u>1,628</u>
					<u>\$ 264,754</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國外金融債處分利益		\$	56,617
國內公司債處分損失		(6,827)
國外公司債處分損失		(10,850)
國內政府公債處分損失		(<u>110,058</u>)
		(\$	<u>71,118</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346)
應收利息減損損失	(9)
放款減損迴轉利益	4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31</u>
	<u>\$ 174</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險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投資型保險		\$ 1,189,426	(\$ 245,569)	\$ 943,857	
人壽保險		1,013,249	(49,740)	963,509	
傷害保險		327,352	-	327,352	
健康保險		153,934	(17,524)	136,410	
萬能壽險		63,263	-	63,263	
合 計		<u>\$ 2,747,224</u>	<u>(\$ 312,833)</u>	<u>\$ 2,434,391</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投資型保險				\$ 2,273,881			
人壽保險				1,745,202			
傷害保險				1,292			
健康保險				<u>25,106</u>			
合	計			<u>\$ 4,045,481</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	22,810		
	郵電費				15,889		
	交際費				12,580		
	文具用品				11,610		
	薪資支出				11,375		
	廣告費				8,956		
	其他費用(註)				48,888		
					<u>132,108</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629,753		
	稅捐				307,208		
	修繕費				198,648		
	折舊及攤銷				157,671		
	其他(註)				478,743		
					<u>1,772,023</u>		
員工訓練費用							
	合計				<u>7,234</u>		
					<u>\$1,911,365</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壹、業 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無此情形。
-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 重整：無此情形。
-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揭露金額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 以上者）：

本分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與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置無形資產契約，契約總價為 134,191 仟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取得所有權。

本分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與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契約，契約總價為 66,777 仟元，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取得所有權。

- (七) 經營方式（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 (一) 董事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名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自來水費以外董事酬金或公司投資子公司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	股票		
總經理	戴朝暉								
代理總經理	黃荷甄								
	葉晉嘉								
	廖正宏								
	許嘉敏								
	林意展								
	王瑜柔								
	高昭文								
	沈毓敏								
	陳懿曉								
	李學明								
副總經理	薛冰芸	\$ 63,551	\$ 3,107	\$ 24,392	\$ -	\$ -	\$ 91,050	11.84%	\$ -
	陳靜怡								
	黃淑鈞								
	林宗佑								
	Jean-Baptiste MONNIER								
	林志憲								
	盧景芳								
	江雅美甚								
	梁登輝								
	游靜怡								
總稽核 (註1)	許嘉敏								

註1：總稽核位階等同副總經理。

註2：司機相關報酬 88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低於 1,000 仟元	梁焯焯、游靜怡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高昭文、盧景芳、江謝美甚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沈毓敏、黃淑鈞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薛冰芸、許嘉敏、廖正宏、 王瑜榮、陳懿曉、林志愷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Jean-Baptiste MONNIER、黃宥甄、 林意展、李學明、蔡晉嘉、 戴朝暉、陳靜怡、林宗佑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100,000 仟元以上	
總 計	共 21 人

備註：Jean-Baptiste MONNIER 任期自 2024/03/01 起；江謝美甚任期自 2024/09/09 起；梁焯焯、游靜怡任期自 2024/10/1 起。

盧景芳任期自 2024/03/18 起至 2024/11/30 止。

高昭文任期自 2024/03/31 止；王瑜榮、沈毓敏任期自 2024/05/31 止；戴朝暉任期自 2024/09/16 止。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五) 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六) 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無此情形。

三、勞資關係

(一) 本分公司制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已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有關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及勞資關係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分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同時，為增進本分公司員工之保障，正式員工均由公司付費投保團體保險。
- (2) 本分公司於 96 年 8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分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凡本分公司員工皆可享有本分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 (3) 新進員工得於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檢一次，並於到職時提供收據請款；在職員工依當年度健康檢查方案辦理。

2. 教育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質，鼓勵員工進修，充實知識，訓練其應用智能藉以提高服務效率。安排有本分公司訓練、國內訓練中心課程、國外訓練中心課程及語文訓練，教育訓練由資源管理處訂定辦法實施。

3. 退休制度：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員工之退休金制度區分為舊制及新制：

- (1) 舊制：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繳。退休給付之平均薪資係指員工核准退休之日前六個月所得薪資總額，含本薪、伙食津貼、加班費及其它因勞務而獲取之經常性給予（補償性質之津貼不適用）。
- (2) 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且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三) 最近三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行政機關	處分日期	發文字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北市政府	111年4月26日	北市勞動字第1116015673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20仟元
台北市政府	111年11月8日	北市勞動字第11160289071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50仟元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本分公司依據法國巴黎集團全球發展策略，考量集團企業治理之一致性、資訊基礎架構、資訊設備集中控管的整體經濟與安全效益之故，將資訊基礎架構、正式環境之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服務委託集團內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以下簡稱「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維護管理。

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之亞太地區電腦中心之基礎架構，是依據集團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政策所設置，有效確保資訊相關之治理框架（IT Governance Framework）、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等之一致性。另以集團法國總公司之稽核角度，亞太區各分公司除需遵循當地法規要求外，亦應遵循集團及歐盟相關規定。

有關資訊安全之具體措施包括：

1. 商用軟硬體標準化，不使用共享軟體或開源軟體。
2. 及時更新修補程式，避免遭受零時差弱點攻擊。
3. 多層式系統架構設計，每一層資訊系統施以防火牆縱深防護。
4. 對外部服務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源碼檢測、弱點掃描。
5. 佈署入侵偵測、入侵預防系統提供警報，可有效地辨識與回應攻擊手法與事件。
6. 資料外洩防護措施，有效阻擋及避免個資外洩。
7. 設置24小時資安監控中心，提供網路威脅情資、資安事件應變及資訊安全資料分析等。

8. 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模擬攻擊等演練，以驗證資訊安全控管之有效性。

9. 對可疑資據進行分析及數位鑑識。

為保護資訊資產，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組成以下資安團隊，執行有關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1. 資安監控中心 (SOC)。

2. 資安事故處理小組 (Computer 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Team (CSIRT))。

3. 網路威脅訊息 (Cyber Threat Intelligence (CTI))。

4. 資料分析 (Data Analytics (DA))。

5. 規劃小組 (Project Team (PT))。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原因及因應措施：

本分公司近年未有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常見的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包括：

1. 網路釣魚：

(1) 影響：下載惡意病毒、密碼或資料外洩、遠端監控等。

(2) 因應措施：就防範網路釣魚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

2. 勒索軟體：

(1) 影響：資料或系統無法開啟，企業無法正常作業。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已安裝防範勒索軟體系統，並進行監控。

3. 阻斷服務攻擊：

(1) 影響：癱瘓 internet 對外服務系統。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已安裝 Anti-DDoS 系統，並進行監控。

4. 軟體弱點：

(1) 影響：盜取或破壞資料、癱瘓網路系統。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定期實施弱點掃描，並依規範進行修復。

以上所述的資安風險主要會對資訊系統及數位資料造成衝擊，然對公司的財務健全與否並無影響。

如因其他原因致財務系統無法使用，則採人工作業待系統恢復。在每日都有進行資料備份的措施下，評估對財務之影響有限。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 總經理異動情形：

本分公司總經理戴朝暉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辭任負責人暨總經理職務。依總公司指派由執行副總經理黃宥甄代理經理人職務，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金管保壽字第 1130148856 號)。

(二) 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最近二年度並無異動。

(三) 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最近二年度並無異動。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分公司各項準備金提存皆依照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本分公司 112 年度起銷售分紅人壽保單，新增提存特別準備，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4。

七、最近一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又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險別	被保人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新台幣/外幣仟元)	攤賠金額 (新台幣/外幣仟元)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年	月	日			
投資壽險	陳君	111	2	9	NTD\$ 23,027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林君	112	1	17	NTD\$ 41,032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楊君	112	1	19	USD\$ 794	US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人壽保險	黃君	112	2	17	NTD\$ 20,378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李君	112	6	1	NTD\$ 30,475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人壽保險	陳君	112	8	2	NTD\$ 24,127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孫君	112	10	20	NTD\$ 80,800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楊君	112	12	8	NTD\$ 40,400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林君	113	8	28	NTD\$ 40,400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林君	113	10	22	NTD\$ 36,360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陳君	113	11	8	NTD\$ 30,682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陳君	113	12	30	NTD\$ 20,200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名稱	信用評等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iwan Branch	S&P A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此情形。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二、股權分散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四、股權移轉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五、股權質押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7,487	\$ 4,620,847	\$ 4,373,807	\$ 6,324,936	\$ 3,076,058
應收款項	3,526,043	2,920,289	3,854,255	4,632,277	5,235,99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5,906,619	22,446,048	20,076,352	21,693,915	22,819,39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3,167	210,521	206,601	170,582	117,08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190	68,997	20,010	15,992	12,988
無形資產淨額	256,912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516	62,022	92,135	132,840	174,673
其他資產(註)	244,361,620	253,244,763	261,026,617	297,498,286	289,474,708
資產總額	277,905,554	283,573,487	289,649,777	330,468,828	320,910,890
應付款項	4,004,670	2,210,342	2,393,287	2,259,693	1,927,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217,422	118,207	143,112	-	26,327
租賃負債	7,783	59,971	90,665	131,764	173,663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2,262,437	18,264,372	18,882,422	18,717,934	17,625,459
負債準備	13,660	17,777	15,331	17,008	23,156
其他負債(註)	243,454,842	252,581,007	260,191,371	298,892,884	290,885,9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960,814	273,251,676	281,716,188	320,019,283	310,661,984
	分配後 269,960,814	273,251,676	281,716,188	320,019,283	310,661,984
營運資金	4,335,000	4,335,000	4,335,000	4,335,000	4,33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49,828	5,922,596	3,912,597	4,809,283	3,977,758
	分配後 3,349,828	4,135,541	2,353,913	4,068,409	2,111,972
權益其他項目	259,912	64,215	(314,008)	1,305,262	1,936,1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44,740	10,321,811	7,933,589	10,449,545	10,248,906
	分配後 7,944,740	8,534,756	6,374,905	9,708,671	8,383,120

- 註： (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 (2) 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3) 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 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 34,127,133	\$ 19,061,629	(\$ 5,279,990)	\$ 17,168,452	\$ 15,833,166
營業成本	31,280,512	14,741,497	(9,230,286)	14,399,157	11,025,724
營業費用	1,911,365	1,858,858	1,874,182	1,816,954	1,781,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46	18,832	8,370	2,605	7,018
稅前純益	967,902	2,480,106	2,084,484	954,946	3,033,135
稅後純益	769,053	2,010,877	1,707,611	830,482	2,450,221
其他綜合損益	199,615	377,345	(1,616,907)	(629,843)	647,817
每股盈餘(元)(註)	-	-	-	-	-

註：係屬分公司，故無每股盈餘。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14	96.36	97.26	96.84	96.8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01	6.44	6.52	5.66	5.49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21.89	(3.27)	0.88	6.20	8.59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40.87	(10.45)	2.68	21.64	24.81
淨值比率(%)	22.82	32.79	26.45	30.62	31.53
債信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221.38	43.33	54.50	156.31	52.28
續年度保費比率(%)	90.62	98.96	107.45	91.78	104.76
新契約費用率(%)	9.07	8.78	7.05	6.75	7.94
保費收入變動率(%)	65.43	(3.64)	21.52	(10.16)	9.29
經營能力指標					
權益變動率(%)	(23.03)	30.10	(24.08)	1.96	26.50
淨利變動率(%)	(61.76)	17.76	105.62	(66.11)	104.75
資金運用比率(%)	99.04	96.55	93.07	98.29	95.14
繼續率(13個月)(%)	97.86	97.98	98.15	98.50	98.29
繼續率(25個月)(%)	94.93	95.71	96.24	95.52	95.48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27	0.70	0.55	0.25	0.76
權益報酬率(%)	8.42	22.03	18.58	8.02	26.7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81	2.48	1.73	2.75	2.16
投資報酬率(%)	0.19	0.24	0.15	0.24	0.17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74	12.91	(39.32)	5.55	19.11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83	13.00	(39.54)	5.56	19.15
純益率(%)	2.25	10.55	(32.34)	4.84	15.48
每股盈餘(元)(註2)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各種保險負債提存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初年度保費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投資型保單之初年度保費增加所致。					
(三) 保費收入變動率上升，主係受本年度人壽保險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四) 權益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盈餘匯回造成本年度累積盈餘減少，而上年度無盈餘匯回所致。					
(五) 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佣金費用增加造成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六)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淨投資收益獲利減少所致。					
(七)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及純益率下降，主因本年度分離帳戶投資型商品銷量增加造成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總公司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 (本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總公司權益)。
- (6) 繼續率 (13 個月、25 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 100\%$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left[\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總公司權益淨額}$ 。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left[(\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right]$ 。
- (4) 投資報酬率 = $2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收入}$ 。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text{稅前純益}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
- (7)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
- (8)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text{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註 2：係屬分公司，故無每股盈餘。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比例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7,487	\$ 4,620,847	(\$ 1,043,360)	(23)
應收款項	3,526,043	2,920,289	605,754	2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	25,906,619	22,446,048	3,460,570	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3,167	210,521	(7,354)	(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190	68,997	(8,807)	(13)
無形資產淨額	256,912	-	256,912	1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516	62,022	(48,506)	(78)
其他資產(註)	244,361,620	253,244,763	(8,883,143)	(4)
資產總額	277,905,554	283,573,487	(5,667,933)	(2)
應付款項	4,004,670	2,210,342	1,794,328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17,422	118,207	99,215	84
租賃負債	7,783	59,971	(52,188)	(8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2,262,437	18,264,372	3,998,065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60	17,777	(4,117)	(23)
其他負債(註)	243,454,842	252,581,007	(9,126,165)	(4)
負債總額	269,960,814	273,251,676	(3,290,862)	(1)
營運資金	4,335,000	4,335,000	-	-
保留盈餘	3,349,828	5,922,596	(2,572,768)	(43)
權益其他項目	259,912	64,215	195,697	305
權益總額	7,944,740	10,321,811	(2,377,071)	(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茲就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者予以分析)：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 (二) 應收款項增加主係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 (三) 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購入系統及軟體所致。
- (四) 使用權資產淨額減少主係陸續提列折舊所致。
- (五)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應付佣金增加所致。
- (六) 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承作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增加所致。
- (七) 租賃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部分租約陸續到期所致。

(八)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增加，主係各項準備提存金額增加所致。

(九)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減少主係本年度盈餘匯回總公司所致。

(十)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收款項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34,127,133	\$ 19,061,629	\$ 15,065,504	79
營業成本	31,280,512	14,741,497	16,539,015	112
營業費用	1,911,365	1,858,858	52,507	3
營業利益	935,256	2,461,274	(1,526,018)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46	18,832	13,814	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67,902	2,480,106	(1,512,204)	(61)
所得稅費用	(198,849)	(469,229)	270,380	(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9,053	2,010,877	(1,241,824)	(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茲就增減變動比率達 10%以上者予以分析）：

(一)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增加所致。

(二)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增加所致。

(三)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分離帳戶投資型商品銷量增加造成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逾兩年應付佣獎轉列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五)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六) 綜上所述，本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分離帳戶投資型商品銷量增加造成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備 註
				內部控制專案 審查費	稅務簽證	保險合約負債 公允價值 評價核閱	其他(註)	小 計	合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治君	112.01.11~113.05.08	1,927	1,061	370	800	4,000	6,231	8,15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德青	113.05.08~114.03.31	1,980	1,850	470	965	9,850	13,136	15,116	

註：其他項目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預查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3年5月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穗青
委任之日期	113年5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